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 年 10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4 交 正 00 08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118 縣關西環外道路新闢工程：</p> <p>（一）因用地問題無法如期推動，縣府於 103 年 6 月 5 日提出撤案，並經交通部 103 年 9 月 10 日同意撤案。</p> <p>（二）縣府未來辦理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除詳細考量可能造成之問題外，相關環評公聽會及審議務必確實通知相關單位到場說明，並於會後將會議紀錄函文通知相關單位，以避免此類事情重演。</p> <p>（三）縣府未來辦理類似新闢案件，將於規劃期間即加強與民眾溝通，增加說明會之場次，傾聽當地民眾之需求，將可能發生之爭議降到最低。</p> <p>（四）縣府後續辦理各項施工前相關先期作業將更加嚴謹，並提高執行速度，以避免拉長工程執行時間，影響計畫執行成效。</p> <p>二、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 段）及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B 段）：</p> <p>（一）北二高茄苳聯絡道 A1 標及 B 段皆已竣工，並且驗收結算完成（A1 標 104 年 10 月 7 日驗收合格、B 段標 104 年 4 月 21 日驗收合格）。</p> <p>（二）北二高茄苳聯絡道 A2 標，已就監造廠商失職部分進行追究，並於 105 年 5 月 24 日竣工、106 年 2 月 7 日驗收完成。</p> <p>（三）北二高茄苳聯絡道 A3 標（穿越國道 1 號）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9 月 5 日竣工。</p> <p>（四）縣府日後類似計畫在可行性評估規劃階段時，即與相關單位進行協調；另有關環境差異或環境評估的部分，將再與新竹縣政府環保局協調確認，以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p> <p>三、延遲函復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函文部分：</p> <p>（一）解聘承辦之約僱人員，並向各承辦人員宣導切勿積壓公文。</p> <p>（二）縣府研考單位每個月皆製作各承辦人員公文逾期統計明細表予以列管並定時追蹤辦理情形；有關監察院、審計室等查核單位來文，規定不得先行存查。</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9.10.13 第 6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 其他績效： 新竹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承辦約僱人員 2 人解僱。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